

許可申請程序依下列對象區分

曾補辦臨時登記 (簡稱臨登)工廠

低污染工廠

許可尚未屆期 +109/6/3 前 已 申請轉換特登

<u>無許可或許可</u> 已逾期失效

非屬低污染工廠

許可尚未屆期 +109/6/3 前 已 申請轉換特登

無許可或許可 已逾期失效 未曾補辦臨登 (簡稱未登記)工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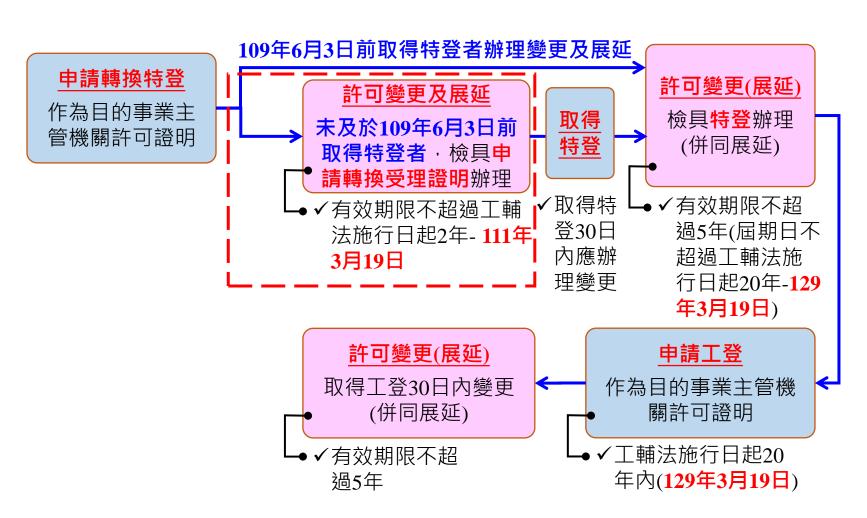


已設置處 理設施<u>具</u> 足夠處理 功能 已設置處理設施<u>未</u>具足夠處理功能

未設置處 理設施

臨登低污染工廠(樣態A)

▶水污許可尚未屆期+109/6/3前已申請轉換特登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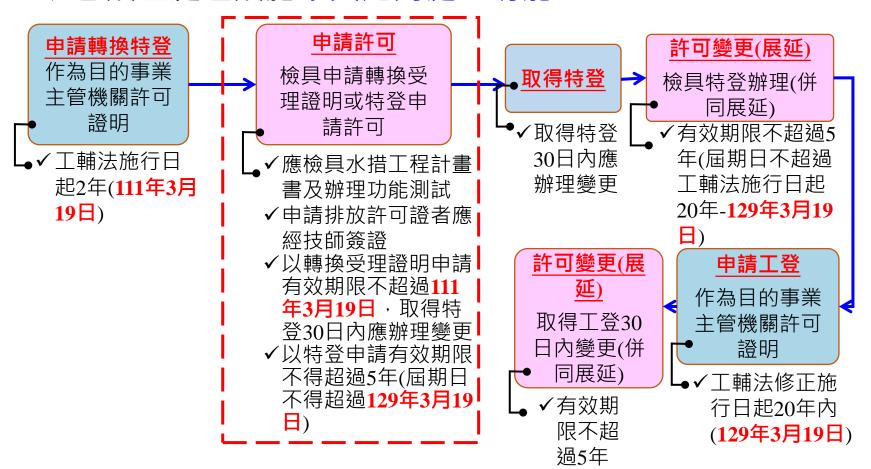
臨登低污染工廠(樣態B)

- ▶未取得水污許可或許可逾期失效者(1)
 - ◆ 已設置處理設施**具足夠處理功能**

申請轉換特登 申請許可 許可變更(展延) 作為目的事業 ≥ 取得特登 檢具申請轉換受理證明 檢具特登辦理(併 主管機關許可 或特登申請許可 同展延) 證明 ✔取得特登 ✓有效期限不超過5 ✓ 免試車 ▲✓ 工輔法施行日 30日內應 年(屆期日不超過 ✓申請排放許可證者 起2年(111年3月 辦理變更 丁輔法施行日起 1.應經技師簽證 19日) 20年-129年3月19 2.非屬簡易功測者,應檢附3個月 內經技師簽證之功測報告 日) 3.簡易功測者,應檢附3個月內放 許可變更 申請工登 流水質檢測報告 (展延) 作為目的事業 ✓申請簡排者,應檢附3個月內放流 取得工登30 主管機關許可 水質檢測報告 日內變更 證明 ✓以轉換受理證明申請有效期限不 超過111年3月19日,取得特登30 (併同展延) **→**✔工輔法修正施 日內應辦理變更 ✓有效期 行日起20年內 ✔以特登申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 限不超 (129年3月19日) (屆期日不得超過**129年3月19日**) 過5年

臨登低污染工廠(樣態C)

- ▶未取得水污許可或許可逾期失效者(2)
 - ◆ 已設置處理設施**未具足夠處理功能**



臨登低污染工廠(樣態D)

- ▶未取得水污許可或許可逾期失效者(3)
 - **◆未設置**處理設施

申請轉換特登

作為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許可證明

→ ✓ 工輔法施行日 起2年(**111年3月 19日**)

申請水措計畫

檢具申請轉換受理 證明或特登申請水 措計書

- ✓以轉換受理證明申請有效期限不超過111年3月19日
- ✓以特登申請有效期 限不得超過129年3 月19日
- ✓應依核准水措施計 畫設置廢水處理及 排放機制

申請許可

檢具申請轉換受理證 明或特登申請許可

- → 申請排放許可證(文件) 者應檢具試車計畫書及 辦理功能測試
- ✓申請排放許可證者應經 技師簽證
- ✓以轉換受理證明申請有效期限不超過**111年3月 19日**,取得特登30日內 應辦理變更
- ✓以特登申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(屆期日不得超過129年3月19日)

取得特登

許可變更(展延)

檢具特登辦理(併 同展延)

申請工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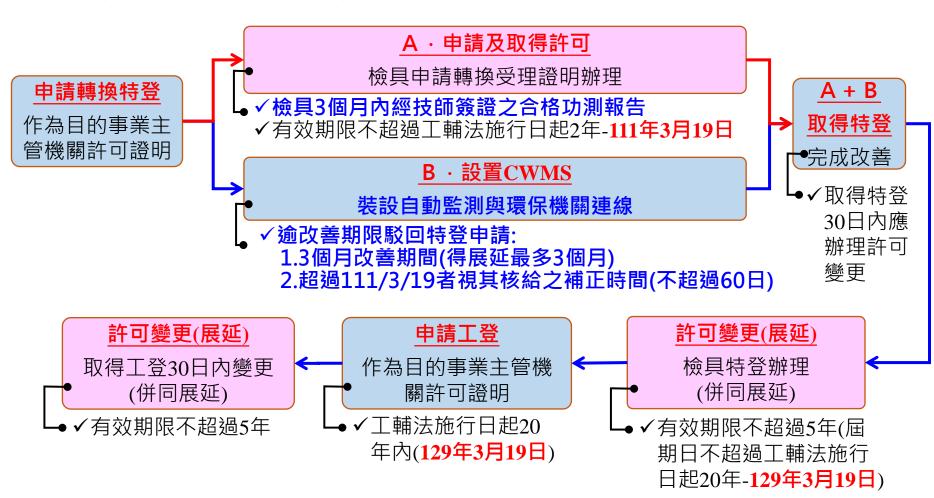
作為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許可 證明

許可變更(展延)

取得工登30日 內變更(併同展 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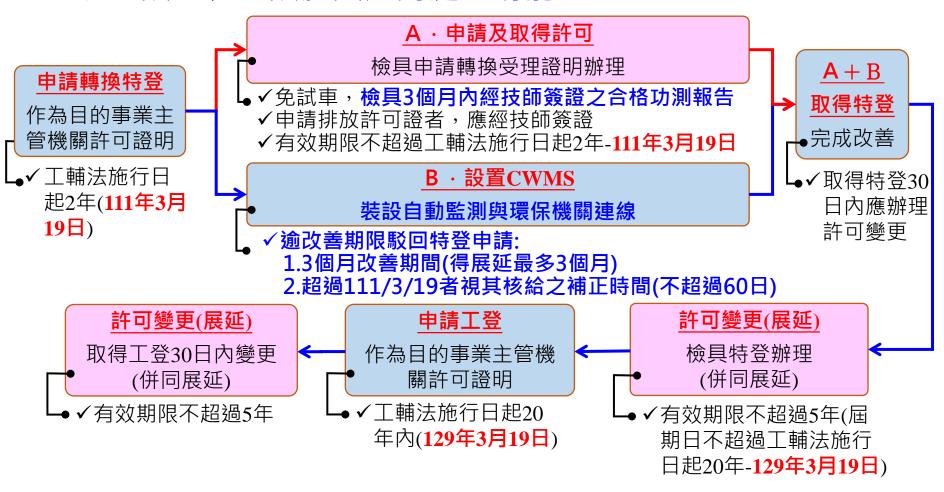
臨登非屬低污染工廠(樣態E)

▶水污許可尚未屆期+109/6/3前已申請轉換特登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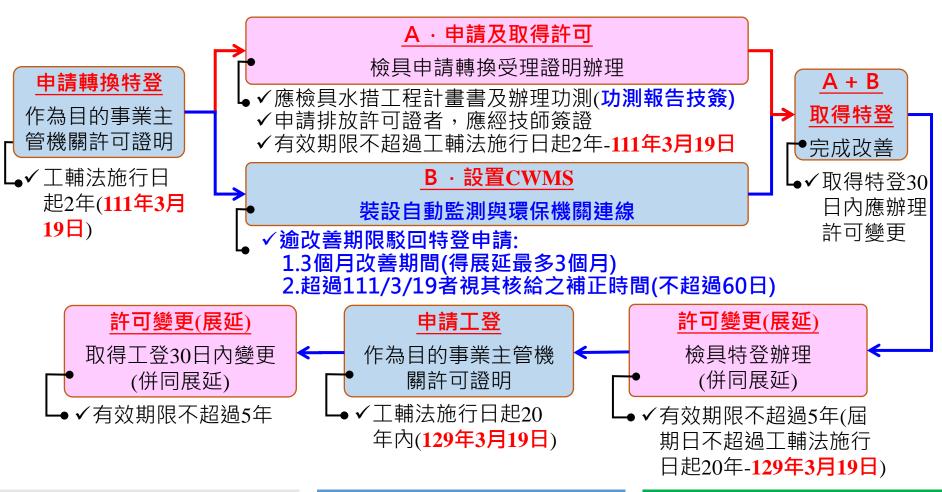
臨登非屬低污染工廠(樣態F)

- ▶未取得水污許可或許可逾期失效者(1)
 - ◆ 已設置處理設施**具足夠處理功能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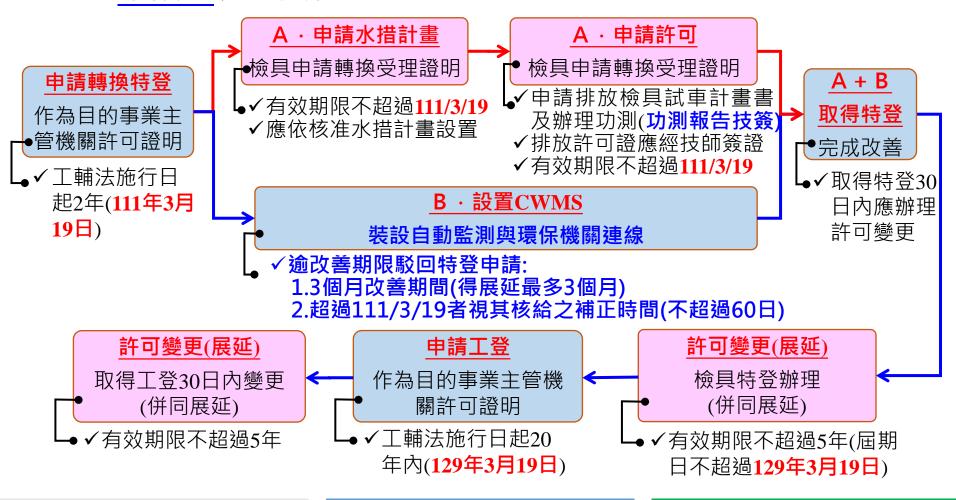
臨登非屬低污染工廠(樣態G)

- ▶未取得水污許可或許可逾期失效者(2)
 - ◆ 已設置處理設施**未具足夠處理功能**



臨登非屬低污染工廠(樣態H)

- ▶未取得水污許可或許可逾期失效者(3)
 - ◆未設置處理設施



未登記工廠(樣態I)

◆ 已設置處理設施**具足夠處理功能**

取得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

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

- ◆✓ 工輔法修正施行日2 年內(**111/03/19**)申請 工廠納管
 - ✓ 工輔法修正施行日3 年內(112/03/19)經 核准改善計畫書

申請許可

檢具工廠改善計畫 核定函申請許可

- ✔ 免試車
- ✓ 申請排放許可證者 1.應經技師簽證
 - 2.非屬簡易功能測試 者 · 應檢附3個月 內經技師簽證之功
 - 内經技師僉記 能測試報告
 - 3.簡易功能測試者· 應檢附3個月內放 流水質檢測報告
- ✓ 申請簡排者・應檢附 3個月內放流水質檢 測報告
- ✓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 年(屆期日不得超過 工輔法修正施行日起 10年-119/03/19)

申請取得 特登

作為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許可證明

✓ 工輔法修正 施行日10年 內(119/03/19) 完成改善, 並取得特登

許可變更 (展延)

取得特登30 日內變更 (併同展延)

✓ 有效期限不 超過5年(屆 期日不超過 工輔法修正 施行日起20 年-129/03/19)

申請工登

作為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許可證明

◆ ✓ 工輔法修正施 行日起20年內 (129/03/1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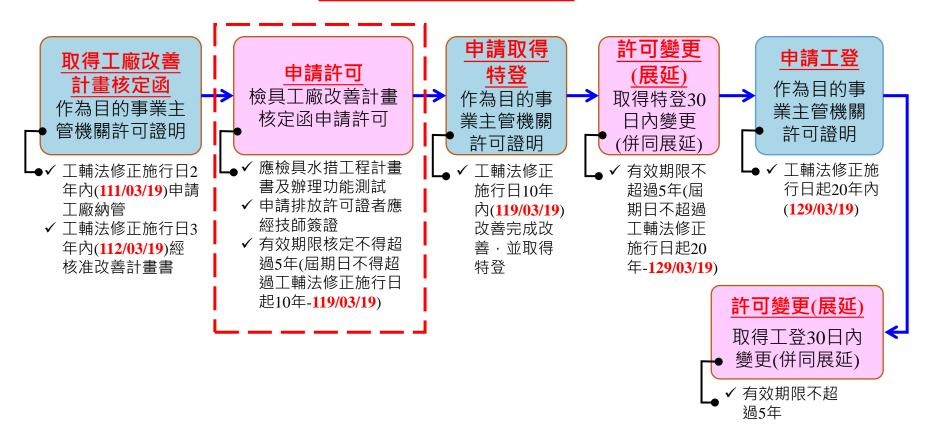
許可變更(展延)

取得工登30日內變更(併同展延)

✓ 有效期限不超 過5年

未登記工廠(樣態J)

◆ 已設置處理設施**未具足夠處理功能**



未登記工廠(樣態K)

◆未設置處理設施

取得工廠改善 計畫核定函

作為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許可 證明

- - ✓ 工輔法修正施行日 3年內(112/03/19)經 核准改善計畫書

申請水措計畫

檢具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 計畫核定函 ★申請水措計畫

- / 有效期限不 得超過改善 計畫核定日 起2年(或後 續展延之期 限)
- ✓ 應依核准水 措施計畫設 置廢水處理 及排放機制

申請許可

檢具工廠改善 計畫核定函 申請許可

- ✓ 申請排放許可 證(文件)者應 檢具試車計畫 書及辦理功能 測試
- ✓ 申請排放許可 證者應經技師 簽證
- ✓ 有效期限核定 不得超過5年 (屆期日不得 超過工輔法修 正施行日起10 年-119/03/19)

申請取得

特登

作為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許可證明

✓ 工輔法修正 施行日10年 內(119/03/19) 改善完成改 善,並取得 特登

許可變更 (展延)

取得特登30

日內變更 (併同展延)

✓ 有效期限不超過5年(屆期日不超過工輔法修正施行日起20年129/03/19)

申請工登

作為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許可證明

✓ 工輔法修正施 行日起20年內 (129/03/19)

許可變更(展延)

取得工登30日內變更(併同展延)

, ✓ 有效期限不超 過5年